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5-046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有新增、变更及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3: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25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信国际中心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高玉玲女士；

6.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404人，代表股份769,247,763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5.52%。

其中：

（1）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403名，代表股份587,554,242股，占本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63.45%。

(2) H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名，代表股份181,693,521股，占本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39.53%。

上述出席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698,700,891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4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96人，代表股份70,546,872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9%。

此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提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 编码	普通决议案	是否回 避表决	股份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有表决权 股份的比例 （%）	票数（股）	占有表决权 股份的比例 （%）	票数 （股）	占有表决 权股份的 比例（%）
1.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合计	768,890,266	99.9535%	268,997	0.0350%	88,500	0.0115%
			其中：与会 持股 5%以 下股东	252,131,596	99.8584%	268,997	0.1065%	88,500	0.0351%
			A 股	587,371,472	99.9689%	164,270	0.0280%	18,500	0.0031%
			H 股	181,518,794	99.9038%	104,727	0.0576%	70,000	0.0385%
			表决结果	通过					
2.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合计	768,875,966	99.9517%	280,597	0.0365%	91,200	0.0119%
			其中：与会 持股 5%以 下股东	252,117,296	99.8527%	280,597	0.1111%	91,200	0.0361%
			A 股	587,357,172	99.9665%	175,870	0.0299%	21,200	0.0036%
			H 股	181,518,794	99.9038%	104,727	0.0576%	70,000	0.0385%
			表决结果	通过					
3.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否	合计	768,879,066	99.9521%	268,597	0.0349%	100,100	0.0130%
			其中：与会 持股 5%以 下股东	252,120,396	99.8540%	268,597	0.1064%	100,100	0.0396%
			A 股	587,360,272	99.9670%	163,870	0.0279%	30,100	0.0051%
			H 股	181,518,794	99.9038%	104,727	0.0576%	70,000	0.0385%

			表决结果	通过					
4. 00	审议及批准《经审计的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	否	合计	768, 897, 566	99. 9545%	261, 697	0. 0340%	88, 500	0. 0115%
			其中：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252, 138, 896	99. 8613%	261, 697	0. 1036%	88, 500	0. 0351%
			A 股	587, 378, 772	99. 9701%	156, 970	0. 0267%	18, 500	0. 0031%
			H 股	181, 518, 794	99. 9038%	104, 727	0. 0576%	70, 000	0. 0385%
			表决结果	通过					
5. 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否	合计	769, 120, 293	99. 9834%	109, 770	0. 0143%	17, 700	0. 0023%
			其中：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252, 361, 623	99. 9495%	109, 770	0. 0435%	17, 700	0. 0070%
			A 股	587, 426, 772	99. 9783%	109, 770	0. 0187%	17, 700	0. 0030%
			H 股	181, 693, 521	100. 0000%	0	0. 0000%	0	0. 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6. 00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否	合计	766, 982, 893	99. 7056%	2, 235, 970	0. 2907%	28, 900	0. 0038%
			其中：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250, 224, 223	99. 1030%	2, 235, 970	0. 8856%	28, 900	0. 0114%
			A 股	587, 325, 472	99. 9611%	199, 870	0. 0340%	28, 900	0. 0049%
			H 股	179, 657, 421	98. 8794%	2, 036, 100	1. 1206%	0	0. 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7. 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否	合计	769, 110, 393	99. 9821%	110, 970	0. 0144%	26, 400	0. 0034%
			其中：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252, 351, 723	99. 9456%	110, 970	0. 0440%	26, 400	0. 0105%
			A 股	587, 416, 872	99. 9766%	110, 970	0. 0189%	26, 400	0. 0045%
			H 股	181, 693, 521	100. 0000%	0	0. 0000%	0	0. 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8. 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否	合计	737, 807, 158	95. 9128%	31, 259, 246	4. 0636%	181, 359	0. 0236%
			其中：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221, 048, 488	87. 5477%	31, 259, 246	12. 3804%	181, 359	0. 0718%
			A 股	584, 577, 354	99. 4933%	2, 954, 488	0. 5028%	22, 400	0. 0038%
			H 股	153, 229, 804	84. 3342%	28, 304, 758	15. 5783%	158, 959	0. 0875%
			表决结果	通过					
9. 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否	合计	768, 797, 393	99. 9415%	352, 270	0. 0458%	98, 100	0. 0128%
			其中：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252, 038, 723	99. 8216%	352, 270	0. 1395%	98, 100	0. 0389%
			A 股	587, 311, 672	99. 9587%	214, 470	0. 0365%	28, 100	0. 0048%
			H 股	181, 485, 721	99. 8856%	137, 800	0. 0758%	70, 000	0. 0385%

			表决结果	通过					
10.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董事长基本年薪的议案》。	否	合计	769,089,093	99.9794%	132,570	0.0172%	26,100	0.0034%
			其中：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252,330,423	99.9372%	132,570	0.0525%	26,100	0.0103%
			A 股	587,395,572	99.9730%	132,570	0.0226%	26,100	0.0044%
			H 股	181,693,5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11.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向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是	合计	127,888,323	99.8838%	129,470	0.1011%	19,300	0.0151%
			其中：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127,888,323	99.8838%	129,470	0.1011%	19,300	0.0151%
			A 股	70,646,802	99.7899%	129,470	0.1829%	19,300	0.0273%
			H 股	57,241,5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12.00	审议及批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否	合计	722,070,642	93.8671%	47,152,021	6.1296%	25,100	0.0033%
			其中：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205,311,972	81.3152%	47,152,021	18.6749%	25,100	0.0099%
			A 股	581,176,042	98.9144%	6,353,100	1.0813%	25,100	0.0043%
			H 股	140,894,600	77.5452%	40,798,921	22.4548%	0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提案编码	特别决议案	是否回避表决	股份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票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票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13.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否	合计	732,490,975	95.2217%	36,730,688	4.7749%	26,100	0.0034%
			其中：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215,732,305	85.4422%	36,730,688	14.5474%	26,100	0.0103%
			A 股	583,325,941	99.2804%	4,202,201	0.7152%	26,100	0.0044%
			H 股	149,165,034	82.0971%	32,528,487	17.9029%	0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14.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否	合计	722,048,342	93.8642%	47,173,021	6.1324%	26,400	0.0034%
			其中：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205,289,672	81.3064%	47,173,021	18.6832%	26,400	0.0105%
			A 股	581,165,742	98.9127%	6,362,100	1.0828%	26,400	0.0045%
			H 股	140,882,600	77.5386%	40,810,921	22.4614%	0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15.00		否	合计	722,467,420	93.9187%	46,325,943	6.0222%	454,400	0.0591%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其中：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205,708,750	81.4723%	46,325,943	18.3477%	454,400	0.1800%
	A 股	580,296,033	98.7647%	7,169,809	1.2203%	88,400	0.0150%
	H 股	142,171,387	78.2479%	39,156,134	21.5506%	366,000	0.2014%
	表决结果	通过					

注：上述投票比例结果若出现各项比例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 1 至第 12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 13 至第 15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出席的股东中，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以及海信（香港）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已对第 11 项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39 条的要求，本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监票人。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会议听取了本公司独立董事的 2024 年度述职报告。本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王智 马龙飞
3. 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
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5 日